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更改行政總裁、 合資格會計師、 秘書及授權代表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馮蘇嘉華女士(下稱馮太)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蘇嘉惠女士(下稱張太)辭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但仍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馮太，現年 58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太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碩士銜。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 23 年以上在印刷及包裝方面之經驗。

馮太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馮太為本公司主席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女兒，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太之胞妹及蘇華森先生之胞姊。於本公佈日期，馮太持有 Ka Chau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本公司控權股東，實益持有 132,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 59.3 %)) 之 20% 權益。彼亦持有本公司 3,3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 1.5%) 之個人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馮太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兩年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馮太現時每月的薪金為 50,000 港元。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李守仁先生(下稱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冼偉健先生(下稱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李先生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合，而對於其辭任，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注意的事宜。

此外，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委任冼先生以代替李先生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定義，委任冼先生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太在擔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之貢獻，同時感謝李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之貢獻，並歡迎冼先生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周艷屏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蘇嘉惠女士、馮蘇嘉華女士及蘇華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余超舜先生及黃宏發先生，O.B.E. (名譽)，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